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阅读了此次会议相关的会议资料 and 文件，本着谨慎性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核，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阅，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战略布局和发展规划，有利于建立经营管理团队、骨干员工与公司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机制。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履行了公司内部批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综上，我们同意该议案。

二、《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阅，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战略布局和发展规划，有利于建立经营管理团队、骨干员工与公司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机制。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履行了公司内部批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综上，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出于谨慎性原则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阅，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

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履行了公司内部批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综上，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阅，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 2022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有利于提高资源使用效率及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履行了公司内部批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综上，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 2022 年间接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阅，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交易有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履行了公司内部批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综上，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 2022 年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经审阅，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有助于充分发挥套期保值功能，降低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成本的影响，提升公司整体抵御风险能力，增强财务稳健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履行了公司内部批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综上，我们同意该议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以姓氏笔画为序):

刘光超

何明阳

施丹丹

2021年12月7日